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 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第一批票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第一批票據予多間中國金融機構。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94,000,000元。保利協鑫計劃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力業務項目建設、償還貸款及作為其所需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第一批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緒言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予多間中國金融機構。

保利協鑫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大部份環保發電廠權益及為電力板塊之融資平台。

第一批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發行

保利協鑫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第一批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到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註冊將由保利協鑫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票據。

發行價

第一批票據的發行價為第一批票據的本金額的100%。

擔保

概無根據第一批票據提供擔保。

利息

第一批票據將按6.9%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按期末支付方式於每年二月十六日支付。

贖回

第一批票據的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透過一次性付款而贖回，屆時將同時支付最後的到期利息。

發行票據的原因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為發展、興建和營運環保發電廠。票據發行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以及短期銀行借款。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94,000,000元（相等於約484,620,000港元）。保利協鑫計劃第一批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力業務項目建設、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其所需的營運資金。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第一批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票據」	指	將發行的第一批票據，總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保利協鑫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第一批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樞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